

人、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 1 人進行，當日質詢順序由國民黨黨團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、立院新聯盟政團、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，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。

七、本會期自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；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（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；質詢期間，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）。

八、本會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，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；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。」。

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二案。

二、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4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6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第 17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院會處理時均逕付二讀，並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，上述 2 案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；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順序依序排列。

主持人：王金平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蔡其昌 賴士葆 周倪安 陳亭妃
林德福 李桐豪 賴振昌 李貴敏 葉津鈴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104 年 9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：「一、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6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第 17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院會處理時均逕付二讀，並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，上述 2 案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；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順序依序排列。」。

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三案。

三、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4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本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「核一、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」專案決策小組，繼續運作處理。

主持人：王金平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蔡其昌 賴士葆 陳亭妃 林德福
田秋堇 尤美女 李貴敏 葉津鈴 賴振昌